

附件:

中山大学“优生优培”资助计划研究生学期考查表

(2019 学年秋季学期)

学号		姓名		培养单位	
导师姓名		专业名称		“优生优培”类别	☐ 直博生 ☐ 硕博连读生
课程学习情况	在 2019 学年秋季学期所修课程中 (以研究生校务系统记录的修课时间为准): 1.是否存在必修课程成绩 70 分以下、选修课程成绩 60 分以下情况: 无, 填写“无”; 如存在此种情况, 请逐一填写, 注明: 课程名称、分数、必修或者选修, 修课学期。 2.是否存在截至目前任课老师尚未给出成绩的情况: 无, 填写“无”; 如存在此种情况, 请逐一填写, 注明: 课程名称、必修或者选修, 修课学期。 以上信息由学生本人按照研究生校务系统据实填写, 教务员核对后签名确认:				
个人学期总结	包括: 1. 本学期研究计划进展及参加学术活动、发表论文或取得创新性成果等方面情况; 2. 本人在知识结构完善、科研能力提升及学术交流能力提高等方面取得了哪些进步。(可另纸附页) 学生 (签名): _____ 年 月 日				
导师意见	请在以下五项意见中勾选一项: ☐ 继续按本计划资助。 ☐ 退出本计划资助, 按照普通直博生培养, 本学年按博士研究生三等奖助学金资助。 ☐ 退出本计划资助, 按照普通硕博连读生培养。(注: 此项仅对已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研究生) ☐ 退出本计划资助, 转为普通硕士生培养, 本学年按硕士研究生三等奖助学金资助。 ☐ 不适宜作为普通硕士研究生培养, 按研究生学籍管理相关规定处理。 若勾选后退出本计划资助, 请说明具体原因: 导师 (签名): _____ 年 月 日				
培养单位意见	一、有无违反学校纪律、学术规范等情况(必填项): 二、优生优培导师在编在岗情况: 在编 ☐ 在岗 ☐ 离职 ☐ 退休 ☐ 三、对该生是否按本计划继续资助的意见: 主管领导 (签名): _____ 年 月 日 (公章)				
研究生院意见	负责人 (签名): _____ 年 月 日 (公章)				